

一、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與註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i) 編製賬項之基準

編製賬項時乃以原始成本為計算基準，若干證券投資則按市值作出調整，並已於賬項附註一 (v) 之會計政策內解釋。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半以上之股份、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之組成。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從該等業務上取得利益，此附屬公司便被界定為受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除因購入及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到規限，則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法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至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之程度。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一 (vii)）列賬。除因購入及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到規限，則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間由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因購入及持有該聯營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到規限，則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了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內業績，包括按照附註一 (iv) 於年內扣除或計入的正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iv) 賬項綜合產生之商譽

因賬項綜合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資區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就附屬公司而言：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正商譽在儲備中抵銷並因減值虧損(見附註一(vii))而遞減；及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以後之收購，正商譽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正商譽乃按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一(vii))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收購聯營公司，正商譽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一(vii))後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入賬值內。

於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資區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按下列安排列賬：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計入儲備內；及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靠地計算出來之預計未來損失及費用的負商譽，如尚未確認，則在未來損失及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以不超逾所收購的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有關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之負商譽：

- 對於附屬公司，其負商譽與正商譽的資產分類一樣，從資產中減除，列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
- 對於聯營公司，其負商譽則列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入賬值內。

於年內出售一間附屬或聯營公司時，若本集團應佔任何收購產生之商譽，於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或已作集團儲備變動處理，則計算在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內。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 (一) 其他證券乃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乃在產生時確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 (二)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投資入賬金額之差額而釐定，並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賬。

股息乃於確定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列賬。就上市投資而言，即該投資之股價除淨時。就非上市投資之中期股息而言，即董事局宣派股息時，至於末期股息，即該等公司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按董事局之建議批准派發該等股息時。

(vi)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一(vi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租借地、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乃按照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借地	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五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三至六年

停用或出售的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入賬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還原成本之撥備乃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一、主要會計政策(續)

(vi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辨認下列資產可有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等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正商譽。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入賬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便確認為減值虧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二) 減值虧損轉回

除商譽外之資產，只有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至於商譽，只有當虧損是由一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預計該因素之特殊性質不會再出現，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地與該特殊因素之影響轉回有關時，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viii) 網站/入門網站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屬於發展活動或可在合理的基準下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成本。因本集團之網站/入門網站及有關科技發展業務之性質，未有發展成本能符合被確認為資產之標準。因此，該等成本乃於產生或成為無可避免時於有關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ix)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的估計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入賬值將在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支出列賬。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須撥回的任何存貨減值將在撥回減值發生年度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x)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所支付費用乃按個別租用年期以直線法從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x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方法計算，因會計及稅例對收入及支出之入賬有重大時間差異而產生稅務影響，而此稅務影響亦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實現。未來之遞延稅項利益只在可合理確定會實現時才確認。

(xii)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外匯差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海外企業之業績乃根據全年度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根據結算日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則撥入儲備變動內。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xiii) 僱員福利

(一) 本集團設有下列主要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由本集團單獨支付，或由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共同支付，供款比率為該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等。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每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擔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服務而將來應能賺取的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之資產公平價值而計算。折現率乃參照與該等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當某一計劃之福利得到改善，該項與僱員之過往服務有關的福利增長部份，乃按直至僱員有權獲享該項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若僱員已即時有權獲享該項福利，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本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負擔數額時，若累積未確認精算盈餘或虧損超逾界定福利負擔折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的百分之十，該部份須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否則不須確認該精算盈餘或虧損。

若本集團之負擔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本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折現值及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之總淨額。

(二)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的影響，該數額則以折現值列賬。

賬項附註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xiv) 收入列賬原則

(一)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收益乃於運送商品予顧客時確認列賬。

(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餘額按時間比例及適用之利率計算列賬。

(三)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條款按時間比例計算列賬。

(四) 股息

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列賬。

(x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列為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xvi) 連繫人士

在賬項中，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該等人士則被視為連繫人士。連繫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xvii)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簡易地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無重大的價值轉變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在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xvi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流出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為撥備。

當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除非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一、主要會計政策 (續)

(xix) 分部報告

一個分部是本集團內一個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每一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及所獲享的回報與其他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報告形式為次要。

分部之營業額及資產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商業應收款項、物業、廠房、設備及營運現金等。分部資本支出是於本期間內用以收購估計可用期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支出。

(xx) 會計政策之更改

(一) 會計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計算表乃按本年度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在以往年度則根據結算日之匯率伸算，此屬會計政策之更改。此轉變並無對賬項造成重大影響。

(二) 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權益乃於權益產生時確認入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之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之規定，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由於以往年度並無就此項負債作出撥備，此屬會計政策之更改。本集團於本年度止之資產淨值因採納此新會計政策而減少了港幣四百七十一萬五千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七十一萬五千元)。此對報告年度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影響。由於該新會計政策乃追溯性採納，故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及比對數字已就以往年度有關之數額作出調整。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根據僱員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僱員福利。在以往年度，本集團向該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在應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款項之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供款額乃根據有關法例及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而釐定。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作為獨立基金管理。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採納新會計政策(見附註一(xiii))。由於該項新會計政策之採用並無追溯性，所以其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影響將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以直線法確認，攤分年期不超過五年。於本年度內已確認的過渡期負債淨額為港幣九十二萬一千元。

二、營業額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列於第五十七頁至第六十頁。

營業額為自營及專櫃商品的銷售(減除銷貨退回)。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唯一之重要收入來源類別為銷售自營商品，達港幣二十億三千七百五十四萬九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九億四千一百零四萬八千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589,347	42,182	1,108,10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857,534	20,936	466,800
	<u>2,446,881</u>	<u>63,118</u>	1,574,905
聯營公司			<u>170,967</u>
資產總值			<u>1,745,872</u>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1,562,438	16,155	1,054,367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785,795	26,773	465,694
	<u>2,348,233</u>	<u>42,928</u>	1,520,061
聯營公司			<u>179,605</u>
資產總值			<u>1,699,666</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賬項附註

三、非營業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網站/入門網站發展成本撤回	(i)	44,031	—
數碼世界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ii)	(29,320)	—
		<u>14,711</u>	<u>—</u>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一連繫公司訂立了一項顧問及專業服務協議。該協議(連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附加協議)提供包括以下各項：

- (一)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計、發展、建立及在可全面操作的情況下完成在互聯網為基礎的零售網絡上之六個入門網站(「網上購物廣場」)；
- (二) 網上購物廣場與現實購物廣場於電子上之配合，及有關之科技基礎設施；及
- (三) 技術建議及就不斷提升及改良網上購物廣場之建議。

根據該協議，該連繫公司同意及保證將可以定額全包費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提供服務，費用為所同意之估計參與完成該項協議之專家之實際直接成本，而無任何毛利及任何利潤成份。該附屬公司將按月獲發單徵收上述服務之費用。

該協議亦要求該附屬公司就該連繫公司為網上購物廣場項目所指定之有關專門之硬件及軟件，向第三者供應商支付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該附屬公司只可在該連繫公司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而倘若該附屬公司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則須支付上述所指之定額費用。

網站/入門網站及有關科技發展成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已包括上述之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之定額費用及港幣一億一千萬元。港幣四千一百五十萬元及港幣四百六十萬元已分別包括於結算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款項內。本年度內，就有關定額費用已支付港幣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但並無向第三者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二零零二年：無)。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連繫公司及第三者供應商就該協議而發單收費之總額分別為港幣九千零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鑑於實際直接成本因應市場環境之改變而有所減少，故該連繫公司已確認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已包括於原先同意之估計內之餘下不會產生之定額費用。因此，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已列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ii) 數碼世界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乃關於現實購物廣場。預期該廣場之未來現金流量為負數及被視為並無可收回金額。

賬項附註

四、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8,551	11,656
權利金收入	1,243	214
其他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u>1,056</u>	<u>1,927</u>
及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72	3,281
存貨成本	1,436,319	1,375,483
折舊	55,449	62,337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營業租賃資產之租用費	150	75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324	1,88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支出	261,510	253,120
— 或然租金	63,363	12,885
員工成本	282,526	305,620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807	9,01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擔之增加(附註二十四)	<u>2,473</u>	<u>—</u>

五、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及一百六十一A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80	1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6,042	16,282
酌情花紅	11,030	3,940
退休計劃供款	<u>78</u>	<u>72</u>
	<u>27,630</u>	<u>20,394</u>

五、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內支付每位董事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一萬元)，而兩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位港幣二十萬元。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港元 0 - 1,000,000	5	4
1,000,001 - 1,5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1	1
3,000,001 - 3,500,000	1	1
4,000,001 - 4,500,000	1	1
5,500,001 - 6,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1	—
	<u>11</u>	<u>10</u>

六、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員工中包括四位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位)，其酬金已在附註五內披露，其餘該位 (二零零二年：兩位) 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	2,277
酌情花紅	3,135	3,659
退休計劃供款	—	12
	<u>3,135</u>	<u>5,948</u>

該位 (二零零二年：兩位) 員工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港元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1
	<u>1</u>	<u>2</u>

七、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20)	801
海外	<u>9,863</u>	<u>6,828</u>
	9,843	7,62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u>2,646</u>	<u>3,381</u>
	12,489	11,010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八、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其中溢利港幣一千五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十五萬三千元）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

上述數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調節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15,600	253
就過去財政年度由附屬公司溢利中繳付 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派發之末期股息	<u>—</u>	<u>39,025</u>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二十一）	15,600	39,278

九、股息

(i)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七點五仙 (二零零二年：五仙)	<u>19,234</u>	<u>12,823</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結算日當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ii)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五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12,823</u>	<u>—</u>

十、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港幣六千七百四十八萬二千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元) 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股 (二零零二年：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股) 計算。

賬項附註

十一、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8,872	160,723	224,958	494,553
外匯差額	—	324	122	446
添置	—	45,015	18,103	63,118
出售	—	(6,579)	(17,179)	(23,75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199,483</u>	<u>226,004</u>	<u>534,35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632	104,143	164,667	286,442
外匯差額	—	173	96	269
本年度折舊	1,766	27,210	26,473	55,449
減值虧損 (附註三 (ii))	—	25,501	3,819	29,320
出售時撤回	—	(6,026)	(16,067)	(22,0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98</u>	<u>151,001</u>	<u>178,988</u>	<u>349,3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474</u>	<u>48,482</u>	<u>47,016</u>	<u>184,97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240</u>	<u>56,580</u>	<u>60,291</u>	<u>208,111</u>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內之長期租約	45,571	46,300
香港以內之中期租約	43,903	44,940
	<u>89,474</u>	<u>91,240</u>

賬項附註

十二、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63,753	1,863,7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0	5,7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9,709)	(786,152)
	1,085,964	1,083,316
減值虧損	(30,935)	(30,935)
	1,055,029	1,052,38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五十七頁至第六十頁。

十三、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5,007	76,9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659	103,3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9)	(694)
	170,967	179,60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累積虧損為港幣五千四百七十六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五千二百八十二萬四千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五十七頁至第六十頁。

十四、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製成品	565,834	610,380
原料	4,542	5,971
	570,376	616,351

上述存貨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為港幣八千九百八十六萬二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八千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元)。

賬項附註

十五、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六千九百二十萬零四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千二百四十萬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3,952	85,451
已過一至三十日	2,159	5,754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696	517
已過六十日以上	2,397	678
	<u>69,204</u>	<u>92,400</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十六、其他投資

去年度之其他投資指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債券。

十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590,006</u>	<u>411,879</u>	<u>62</u>	<u>59</u>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590,006</u>	<u>411,879</u>	<u>62</u>	<u>59</u>
銀行透支(附註十八)	<u>(16,480)</u>	<u>(21,160)</u>		
列於綜合現金流轉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3,526</u>	<u>390,719</u>		

十八、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附註十七)	16,480	21,160
銀行貸款	<u>112,191</u>	<u>137,112</u>
	<u>128,671</u>	<u>158,272</u>

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十九、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零九十八萬一千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八千九百零二萬二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8,904	79,306
已過一至三十日	18,209	6,351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585	1,803
已過六十日以上	<u>2,283</u>	<u>1,562</u>
	<u>100,981</u>	<u>89,022</u>

二十、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333,333	100,000	333,333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及結餘轉下年度	256,456	76,937	256,456	76,93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港幣一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可低於按以下之最高者為準之指定價格：

- (一) 股份面值；
- (二)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三)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以後行使，且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後授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賬項附註

二十一、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外匯浮動儲備				
承前結餘	—	3,342	—	—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	(13,441)	—	—
轉自保留溢利	—	10,099	—	—
	<u>—</u>	<u>—</u>	<u>—</u>	<u>—</u>
結餘轉下年度	-----	-----	-----	-----
保留溢利				
承前結餘				
— 以往呈列	1,010,847	979,657	974,954	935,676
— 有關僱員福利之去年度調整 (附註一 (xx) (二))	(4,715)	(4,715)	—	—
	<u>1,006,132</u>	<u>974,942</u>	<u>974,954</u>	<u>935,676</u>
— 重新呈列 就去年度而批准/繳付之股息 (附註九(ii))	(12,823)	—	(12,823)	—
本年度溢利	67,482	41,289	15,600	39,278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106	—	—	—
轉至外匯浮動儲備	—	(10,099)	—	—
	<u>—</u>	<u>(10,099)</u>	<u>—</u>	<u>—</u>
結餘轉下年度	<u>1,060,897</u>	<u>1,006,132</u>	<u>977,731</u>	<u>974,954</u>
	<u>1,060,897</u>	<u>1,006,132</u>	<u>977,731</u>	<u>974,95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九億七千七百七十三萬一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四千元）。

二十二、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9,115	3,29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786	9,786
	<u>18,901</u>	<u>13,080</u>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無須支付利息、無抵押及無指定償還條款。

二十三、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局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本年度內，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某些公司進行交易。本年度內，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所作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採購額達百分之三點七三(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三點九九)及百分之三點五七(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九點七二)。
- (ii) 本年度內，若干附屬公司向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某些公司支付及收取費用，包括因接受與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收取及支付租金、因接受廣告及宣傳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及佣金支出。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支付及收取之費用總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百分之二點二零(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三點零八)。

二十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1,280)

本集團向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為員工退休時提供退休福利。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成本乃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評估。

-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供款負擔之折現值

(8,447)

計劃之資產之公平價值

3,519

未確認之過渡期負債

3,648

(1,280)

二十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繳付供款	1,181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支出	(2,473)
外匯差額	12
	<u>1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0)</u>

(iii)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支出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1,365
利息成本	259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	(72)
已確認過渡期負債淨額	921
	<u>921</u>
	<u>2,473</u>

以下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2
行政開支	781
	<u>781</u>
	<u>2,473</u>
計劃之資產之實際回報	<u>72</u>

(iv)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百分之三點七五
計劃之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百分之三點七五
未來薪金遞增	百分之一點五零

二十五、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承擔如下：

(i)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68	4,192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154	2,389	—	—
	422	6,581	—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4,707	243,16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8,176	525,300	—	—
	652,883	768,465	—	—

該等租約首期為一至九年，並附有在各條款重議時可續期的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逾某些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此等或然租金之應付數額，故此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iii)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所需，已簽訂了有關購買遠期外幣合約總額達港幣二百一十九萬五千元(二零零二年：無)。

二十六、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乃就某些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聯營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三千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i)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九千四百三十六萬九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八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億零九十七萬八千元)。
- (ii)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一千五百一十六萬二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九百一十九萬元)。

二十七、比對數字

由於在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綜合權益變動表已取代綜合已確認損益計算表，故若干比對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以分別符合會計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及第一號(經修訂)的規定。因此，現金等價物不再包括若干銀行貸款，稅項、投資回報及財務負擔的現金流轉則分別重新分類為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